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公告

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BULLETIN

編號 2012-001

- 一、主旨：於空側駕駛車輛及裝備時該依速限行駛，不可有闖越航機之情事，並遵行航機優先通行之規定。
- 二、說明：本機場連續發生數起車輛未依規定停等闖越航機，導致威脅航機滑行之情事，影響飛航安全。
- 三、檢討：闖越航機在去年第四季雖然發生次數有下降趨勢，但自本（101）年第一季至今發生次數反而增加，請各地勤作業車輛應予警惕。
- 四、改進措施：
 - 依據 101 年第一次航務分組會議決議，於空側作業之車輛駕駛員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1) 注意車道管制員手勢，車道管制員舉起交通指揮棒時，車道上所有車輛應立即停止行進。
 - (2) 航機航行燈亮起時，應特別注意航機動向。
 - (3) 勿與滑行中之航機平行、等速前進。
 - (4) 車輛面向滑行中之航機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並遵守車道管制員指揮。